

股票简称：惠而浦

股票代码：600983

公告编号：2017-043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第二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〈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3）及2016年7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第一期土地收储补偿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

2017年10月16日，公司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二期收储补偿费人民币28,000万元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对有关土地收储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因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影响，截止2017年10月末，公司已经结转了土地收储相关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净额35,080.62万元。

该事项可能会对2017年度的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，且该事项的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其余收储补偿费的到位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